

证券代码：831563

证券简称：高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高泰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会议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预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8,000,0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8,000,0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00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建军、吕金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